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会 议 议 程.....	3
议案一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三 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
议案四 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4
议案五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35
议案六 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7
议案七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40
议案八 关于调整 2023 年及设定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 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41
议案九 关于 A 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47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1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72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四、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五、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或者于2023年6月26日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 议 议 程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年6月26日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现场会议议程

四、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五、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调整2023年及设定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关于调整2023年工程建设（收入）类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2)《关于设定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七、通过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八、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草案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中冶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中国中冶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面对百年变局和经济下行压力，中国中冶顶压而上、奋楫争先，扎实做好“稳增长、抗疫情、保安全、防风险”各项工作，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交出一份成色十足、令人振奋的高质量答卷。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落实“两个一以贯之”的重大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持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所属子公司等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作为公司治理架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与党委、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有效沟通，形成了决策、管理、监督各环节协调、高效运转的规范机制。

在年度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赋予的职权及其工作要求进行履职，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把握发展机遇，精准战略布局，力促改革创新，继续严控风险，促进公司“稳中求进”发展。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中冶实现营业收入 5,926.69 亿元，同比增长 18.40%；实现利润总额 153.92 亿元，同比增长 9.85%；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2.72 亿元，同比增长 22.66%；实现新签合同额

13,435.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0%。市场营销质量大幅提升，合同转化率以及公投项目占比进一步提高，冶金业务市场优势地位持续巩固，房建业务加速优化提升，基建业务不断扩大提升；其中，新签冶金合同同比增长 21.67%，基本实现重大冶金工程“大满贯”。创优创奖硕果累累，10 项工程获鲁班奖，获奖数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在国优奖和国优金奖总数分别压缩 20%和 30%的情况下，23 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其中 3 项工程获国优金奖，承建工程数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深化改革既定任务目标圆满完成，“瘦身健体”成效显著，区域专业整合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科技成果量质齐升，获得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个；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项、课题 5 项；新申请专利 12,020 件，新获授权专利 8,963 件，累计有效专利达到 47,120 件；获批发布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 1 项、主编的国家标准 11 项；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科学技术奖 20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9 项。中国中冶稳中向上的基础不断夯实、长期向好的势头更加强劲。

(一) 工程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营业收入为 5,504.41 亿元，较 2021 年的 4,622.90 亿元增加 881.51 亿元，增幅 19.07%。2022 年，公司坚持以“巩固提升冶金业务、优化提升房建业务、扩大提升基建业务”为开展市场营销工作的目标和努力方向，聚焦优质市场、聚焦优质客户、聚焦优质项目，奋力开拓国内外工程市场，实现新签合同额的高速增长。公司的订单量再创历史新高，完成新签工程合同额 13,004.49 亿元，同比增长 12.03%，连续 3 年同期增长率均超 12%。其中，新签冶金工程合同额 1,919.95 亿元，同比增长 21.67%，占新

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为 14.76%。新签非钢工程合同额 11,084.54 亿元，同比增长 10.52%，占新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为 85.24%。公司新签海外工程合同额为 414.05 亿元，同比增长 19.23%。

1. 冶金工程建设业务

在冶金工程领域，公司凭借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优势，通过加快核心关键装备技术和新工艺、新流程的研发，不断创新商业模式，加快核心技术产品化，并围绕绿色、低耗、智能、高效的目标，积极研发新装备、新材料技术，把握绿色低碳项目市场机遇，持续推动“181”攻关计划稳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签约了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双友钢铁有限公司产能转型升级一体化等一大批单体合同额超过 10 亿元的重大冶金项目，基本囊括了国内主要重大冶金建设工程，冶金建设国家队的绝对领先地位持续筑牢。

海外冶金工程领域，公司继续深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国家市场，聚焦重点市场和培育潜力市场，坚持推进国际化和属地化发展战略，在海外冶金领域取得了不少亮点：成功签订合同金额达 40.2 亿元的越南和发榕橘钢铁二期炼铁、炼钢、烧结和原料场项目，成为公司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获得的又一个综合性钢铁基地建设项目；签约哈萨克斯坦阿赛乐米塔尔焦炉项目，为扩大海外高端焦化市场奠定重要基础；继印尼 OBI 岛镍钴工程一标段和印尼 OBI 镍铁项目一期后，成功签约印尼 OBI 镍铁项目 RKEF 二期工程项目，为公司持续深耕印尼市场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擦亮了“冶金建设国家队”的品牌，彰显了国际市场影响力。

2. 非钢工程建设业务

(1) 房建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公司持续发力房建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积极实施拓展基建业务的“135 经营策略”，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部署，抢抓基础设施业务投资建设的窗口期。通过强化高端引领、优化顶层设计、提升自身优势、创新商业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的公投能力，重点承揽“高新综大”和有影响力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房建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 9,115.76 亿元，同比增长 4.56%，占工程总合同额的 70.10%。其中市政业务不负众望，再创佳绩，牢牢占据基建板块半壁江山；以德阳天府旌城智创商务片区、衡水-昔阳高速公路赵县至赞皇（冀晋界）段特许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宜昌高铁新城等大体量项目为代表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签约，有力提升了公司基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精准优化房建业务营销结构，重点向超高层、大型综合体、高端房建等细分领域发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广场、邢东新区高铁站前商务中心、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北京协和医学院天津医院项目二期扩建 EPC 等一系列高端房屋建筑项目，房建业务的合同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在海外业务方面，非钢市场作为境外市场开发的潜力领域，蕴含着巨大的市场机会和增量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签约柬埔寨最高地标建筑——金汇大厦综合体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刷新了柬埔寨 200 米以上超高层地标新高度；由公司总承包建设的阿尔及利亚奥兰体育场项目在 2022 年竣工并成功举办了第十九届地中海运动会，展现了“中国建造”的恢宏大气。

(2) 新兴产业领域

公司按照“新兴产业领跑者、排头兵”的战略定位，以专业技术研究院的领先专业技术优势为依托，在生态环保与文旅工程、新能源工程等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不断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靓丽新名片。

在生态环保产业方面，公司依托自身雄厚的科研实力和丰富的工程经验，在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矿山修复、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形成了规模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签约了长江黄石段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EOD）、宜宾市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一期、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一标段）等一批具有代表意义的项目。

在文旅工程方面，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主题公园建设承包商，拥有国内唯一一家主题公园专业设计院，是国内唯一同时具有主题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在技术突破、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方面积累了诸多经验，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主题公园发展之路。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签约洛阳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提升和整体改造项目、梧州市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标段）等，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主题公园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公司积极把握能源转型与低碳经济的新机遇，加速发展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建设业务，在实现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进程。报告期内，公司新签淮南大通区孔店乡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秦创原·水光智造产业基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一批大型项目，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二) 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为 227.27 亿元，较 2021 年的 214.16 亿元增加 13.11 亿元，增幅 6.12%。公司分类施策、分城施策，继续完成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环渤海为重点发展区域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2022 年共获取 5 个项目，共计 7 宗地块，占地面积 23.74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8.79 万平方米。

2022 年，公司下属中冶置业荣登“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第 36 位，品牌价值跃升至 306 亿元，连续七年蝉联“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盈利性和稳健性 TOP10，同时荣获“中国房地产年度社会责任感企业”“中国房地产产品力优秀企业”“中国特色地产运营优秀企业—城市开发运营商”等荣誉称号。中冶置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最高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下属中冶物业位列“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第 52 位，品牌价值为 23 亿元。“中冶置业产品科技与服务体系”“住宅建筑厨房排油烟系统性能测试和优化设计研究”两项研发成果荣获 2022 年度“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冶置业开发的天津德贤华府项目荣获第十九届“精瑞科学技术奖”。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为 289.49 亿元，同比增长 89.71%；施工面积 909.9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61%；其中新开工面积 189.0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7.46%；竣工面积 37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4.2%；签约销售面积 48.01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额 93.3 亿元。

(三) 装备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 123.19 亿元，较 2021

年的 116.23 亿元增加 6.96 亿元，增幅 5.99%。

公司装备制造板块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设备制造类及钢结构业务两大板块。设备制造类板块以冶金设备为主，拥有中冶赛迪装备基地、中冶陕压装备基地、中冶长天重工基地、中冶南方装备基地等多个核心制造基地，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际国内大型钢铁工程项目。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钢结构制造企业之一，在全国布局 32 个钢结构制造基地，几乎覆盖全国所有经济热点地区，基地设计产能达 165 万吨，公司钢结构制造（含基地及现场制作）产能、产业规模和制造量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钢结构业务资源、优化钢结构产能布局，坚持走“专业化、品牌化、区域化”道路，实现了稳健快速发展，2022 年先后中标了西安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商服）一标段钢结构工程、北京星火站交通枢纽工程枢纽区钢结构工程等标志性重大项目。

(四)资源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为 88.66 亿元，较 2021 年的 66.69 亿元增加 21.97 亿元，增幅 32.94%。

本公司从事的资源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镍、铜、锌、铅等金属矿产资源的采矿、选矿、冶炼等领域，公司以“精管理、强质量、降成本、控风险、有回报”为目标，努力提升自身矿产资源的开发及运营水平。

2022 年，3 座重点在产矿产资源项目接连成功应对巴基斯坦特大洪灾、巴布亚新几内亚 7.6 级强烈地震，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了自救和复产，并帮助周边社区村落抢险救灾，出人出力出装备、捐款捐物献爱心，出色地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得到了当地政府民众和

使领馆的高度赞扬。同时，公司坚持防疫防恐，确保双防双控，坚持安全生产、环保节能，确保零事故、零伤亡；坚持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确保稳产高产，坚持快挖快卖，确保满产满销，进一步稳固了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基本盘，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完成值大幅超过预算目标值，持续发挥利润大户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及运营中的重要矿产资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全年平均达产率 105%，再度实现超产，累计生产氢氧化镍钴含镍 34,302 吨、含钴 2,987 吨，同比增长 9%；努力克服国际镍金属期货市场逼空事件的负面影响，优化调整销售策略，加大销售力度，项目全年累计销售氢氧化镍钴含镍 37,249 吨、含钴 3,289 吨，同比增长 1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46 亿元，同比增长 21%；实现净利润 12.67 亿元，同比减少 15.72%。由于镍金属市场湿法冶炼中间产品供应持续增加、竞争不断加剧，叠加国内外镍金属市场价差的影响，镍、钴销售折价系数大幅下跌，导致项目净利润同比减少约 2.36 亿元。

（2）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顺利完成了第四期 15 年续租协议的签署，成功抵御了安全防恐和暴雨洪灾等多重挑战，获得 2022 年度“海外安防优秀实践”、全巴中资企业协会“中资企业优秀单位”等荣誉，得到了中国驻卡拉奇总领事馆的书面表扬。2022 年，该项目采出矿石量实现超产 21%，受东矿体原矿品位大幅下降影响，累计生产粗铜 16,346 吨，同比减少 13%；项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8 亿元，同

比增长 12.62%。项目已启动实施采选扩产工程，计划 2023 年四季度投产后将粗铜产量提高到 2.4 万吨/年，以便持续为中巴双方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经受住了暴雨洪灾的持续冲击，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生产，并将受灾停产损失降到最低水平，同时顶住了安全防恐的巨大压力，再度实现超产，经营效益连续两年保持高速增长，荣获巴基斯坦工程院优质工程奖、巴基斯坦工商业第八届“杰出成就奖”、全巴中资企业协会“中资企业优秀单位”等荣誉，并得到了中国驻卡拉奇总领事馆的书面表扬。项目全年采出矿量 51.3 万吨，累计生产锌精矿含锌 42,349 吨、铅精矿含铅 8,886 吨，同比分别增长 20%、22%，销售锌精矿含锌 36,730 吨、铅精矿含铅 7,881 吨，同比分别增长 15%、20%；项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3 亿元，同比增长 51.54%，实现归属中方净利润 2.81 亿元，同比增长 38.24%。

（4）巴基斯坦锡亚迪克铜矿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俾路支省锡亚迪克铜矿项目 3 个采矿权的收购，针对核心区域实施了详查。根据阶段性钻探成果估算，该项目铜矿石资源 10.14 亿吨，铜金属量 327.87 万吨，铜平均品位 0.32%。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开展项目勘查工作，并科学开展项目开发可行性研究。

（5）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平等互利原则，与阿方就阻碍项目开发重要问题的解决方案开展了谈判，有理有据有节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努力通过合同谈判来改善项目投资效果，推动项目

取得实际进展。

(6) 洛阳中硅多晶硅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中硅”）累计生产多晶硅 6,508 吨，销售多晶硅 6,585 吨，生产硅基材料新产品 11,435 吨，实现销售收入 17.89 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突破 2.9 亿元，同比增长 164%，实现净利润 4.22 亿元，同比增长 269%。该项目是填补国内高端硅基材料空白的“进口替代”项目，技术来源于洛阳中硅承担的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专项等成果，多项成果经过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发展前景广阔。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2 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执行董事国文清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张孟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吴嘉宁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郎加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海龙先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国文清董事长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建光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张孟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非执行董事郎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嘉宁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

通过上述调整，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了自身建设，确保了董事会人员完整，设置规范，结构合理，运作合规。

（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情况

2022 年，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工作部署，结合近期证券监管制度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章程修订条款，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进行重新梳理，确保制度文件有效衔接，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符合国资监管与证券监管的各项要求。

2022 年，为落实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增设董事长专题会并制定《中国中冶董事长专题会工作办法》，明确了董事长专题会的职责、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2022 年，共召开董事长专题会 8 次，研究重大专题事项 9 项，有力推动公司重点难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2022 年，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辅助决策作用，根据最新监管规则要求和资本市场趋势，增设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在战略层面增加对安全环保健康、ESG、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关注与研究。同时，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公司合规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责中增加了合规管理有关内容。

（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通过“六合规、一落实”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精准落地，形成完整的管理闭环，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六合规、一落实”即，会前确保提案程序合规、会议组织流程合规；会中确保会议召开程序合规、

议案审议程序合规、议案表决程序合规；会后确保会议文件合规、会议要求有效落实。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包含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7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 98 项，作出决议 83 项。

2022 年，董事会继续发挥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及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专业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先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2022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讨论 53 项议题。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讨论 6 项议题；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讨论 39 项议题；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讨论 1 项议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研究讨论 3 项议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讨论 4 项议题。

（四）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建光	11	10	4	1	0	2
张孟星	12	12	5	0	0	1
周纪昌	12	12	5	0	0	1
郎 加	11	11	4	0	0	1
刘 力	11	11	4	0	0	2
吴嘉宁	12	12	5	0	0	0
闫爱中	12	11	5	1	0	1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案 11

项，包括董事选举、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监事薪酬、担保计划、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及内控机构等法定事项，审议并通过债券注册发行计划、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等 2 项特别决议事项，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勤勉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各项决议。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按照法定披露与自愿披露相结合的原则，多角度全方位地传递公司经营信息，务求条理清晰、通俗易懂，确保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中英文公告 302 份，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 112 份，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中文公告 109 份、英文公告 81 份，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连续第六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最优级）评价。

公司始终紧扣战略目标发掘业绩亮点和投资价值，积极做好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和应对。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累计组织路演、参加各类券商策略会、召开电话沟通会、接待上门机构投资者等共计 70 余次，与超过 300 人次的机构投资者和超百人次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了直接沟通。2022 年，公司在保持常规的业绩发布和日常沟通的基础上，连续三次举办了年报、中报、三季度报定期业绩说明会和业绩

路演活动，通过视频会、电话会、上交所路演中心等多媒体平台、线上+线下全覆盖的方式进行，与上百家境内外机构，近五百位投资者、分析师及财经媒体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就“抗疫情、稳增长、保安全、防风险”、业绩亮点、业务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就投资者所关注的冶金建设展望、双碳战略发展、稳增长措施、资源开发业务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展望公司发展趋势，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优秀业绩和经营亮点。

三、董事会作用发挥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按照“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把握发展机遇，精准战略布局，力促改革创新，继续严控风险，促进公司“稳中求进”发展。

（一）董事会年度重点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1. 大力压降两金，严控财务资金风险方面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中国中冶聚焦五大关键领域，综合施策，通过一项一策专项清欠，对多家重点子企业开展两金清欠专项检查督导，对部分子企业主要领导进行专项约谈等措施，两金反弹势头得到遏制，两金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1 个百分点。

公司董事会坚持“现金为王”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入收现率纳入进步指数考核，全面加强现金流管控、监测和预警，统筹调度各类资金，确保资金链安全。同时，公司推动财务会计基础规范化，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编制《财务岗位标准》《财经纪律汇编》等，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管控水平。

2. 提高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方面

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合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中国中冶合规倡议书》，各级员工超过 8 万人签署了《合规承诺书》。建立“1+N”合规制度体系，发布《反欺诈合规指引》等 5 项专项合规指引。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合规风险清单库》。对《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了 200 余项的优化和完善，充分吸收考虑各子企业意见，提高了示范文本的可执行性。在董事会可持续委员会中增加合规方面的职能，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公司合规管理情况，有力推动了相关工作的进展。

3. 提高市场营销质量方面，优化区域市场布局方面

2022 年，公司合同质量显著提升，市场布局持续优化，“1+M+N”区域市场布局成效显著。营销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取得初步成果，2022 年合同转化率提高 2.3%。公投能力显著增强，公投中标项目占比提升了 2.2 个百分点。冶金业务市场地位持续巩固，新签合同 1919.95 亿元，中标了宝武兰州 10 万吨负极材料、四川达钢搬迁等项目，进一步彰显了冶金建设国家队的实力。在房建和基建业务方面，集团先后中标了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中船江南造船厂保障项目、雄安安置房及配套设施、总投资 175 亿元的衡昔高速公路、许禹供热长输管线等优质项目。

4. 高度关注项目风险，加快房地产去化方面

2022 年，公司着力构建“大履约”管理系统，加强完善项目管控体系、分包管理体系、管控平台信息化建设，加大现场检查督导力度，持续巩固农民工工资零拖欠成果，压实项目投诉办理责任，充分发挥重点工程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工程质量。

持续推动防范化解 PPP 风险专项行动，严格项目投资审批，设定风险预警指标，建立表外项目台账，搭建投后管理体系，强化项目闭环管理，对 PPP 项目全面开展自查。公司高度重视房地产业务风险防范，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研究库存产品处理，制定去化措施，印发了《房地产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5. 科技创新方面

2022 年，获得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个。获批牵头承担“高原复杂环境高性能桥梁钢板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3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5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科技奖 20 项，其中一等奖 8 项。新获授权专利 8,963 件，累计有效专利达到 47,120 件。

持续大力推动冶金国家队建设，2022 年“181 计划”第三批重大研发项目 30 项已立项实施。“181 计划”在研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转炉烟气余热回收、超临界煤气发电、全流程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研发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工程项目中，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6. 从严管理安全生产，排查隐患筑牢防线方面

2022 年，公司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并严格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铁律和领导带班实施细则，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强力推行安全总监制度，打通安全管理人员职业通道，全面强化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坚持预字为先、实字托底，在“四不两直”和系统联动检查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检查模式，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狠抓隐患排查治理。通过深入开展“包保”检查、区域交叉检查评比、“流动”巡查和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检查重点在建项目，消除安全隐患。

（二）董事年度调研情况及相关工作建议

2022 年，中国中冶董事以“稳增长、抗疫情、保安全、防风险”为主题，开展了 2 次集体调研活动。在调研活动中，各位董事深入基层一线，先后在大连、长春、北京调研了中冶焦耐、中冶北方、上海宝冶长春公司以及中冶铜锌、中冶金吉、中国华冶等 6 家子企业，实地考察了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长春市航天博览园 2 个在建重点项目，听取有关子企业全面汇报，与相关企业领导干部、技术专家深入交流，对科研设计企业、区域公司和资源板块的发展现状、存在困难与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与系统研究，对下一步的发展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并撰写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供公司经营层、有关职能部门和子企业研究参考。

在调研过程中，各位董事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现状，围绕“稳增长、抗疫情、保安全、防风险”主题，从提高发展质量、引导科研设计企业、加大区域公司建设、明确资源板块定位以及加强党建工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是要坚持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稳扎稳打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国际环境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大环境下，公司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围绕“稳增长”这个中心任务，正确处理规模与质量的关系，多措并举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继续大力压降“两金”，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做好各类风险防控工作。

二是引导科研设计企业加大创新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科研设计企业要在传统技术和项目经验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业务内涵，

创新商业模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自身技术培育技术领先、效益良好、发展稳定的新型业务和利润增长点，以实现企业的长富久安，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三是要强化区域公司实体化发展，加强政策支持与引导，带动全集团整体市场营销水平。要进一步明确区域公司定位，加大对子企业区域发展的支持力度，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对市场开拓好、在手项目多、履约能力强的区域公司给予政策支持，深耕区域市场，提高本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维护中国中冶的良好形象。

四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的角度看待资源板块工作，找准定位，谋划发展，积极担负起央企的使命责任。要从战略层面认真研究资源板块的定位与发展问题，全面梳理现有资源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入、产出及收益情况，严谨测算，系统分析，充分研究，客观总结，在十四五规划和三年滚动规划中进一步明确资源板块的发展方向和战略举措。

五是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加强人才选拔和人才培养，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要引领全体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高质量党建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要坚持“制度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进一步完善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激发基层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四、2023 年展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继续按照“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

职责，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抓住政策机遇的同时突出强调风险防控，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任务目标，确保公司行稳致远，加快实现“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冶答卷。

一是以忠诚践初心，牢固树立实现“更强”发展的使命感。下一步，公司将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以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基本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为目标，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将聚焦“五个专项行动”、基础管理提升行动，围绕制度、机构和人员三要素狠抓九大体系建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拓长板、固底板，为迈向世界一流、实现更强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以实干显担当，牢固树立实现“更优”发展的责任感。当前，发展蓝图已经绘就，“十四五”规划正处于关键时期，公司将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进一步保持战略定力、管理定力，突出“规模和效益并重、质量优先”，通过科学管理、合理机制、有效工作将二者有机统一起来，坚持以市场营销为龙头，在继续保持收入增长、规模扩大的同时，着重提升发展质量，正确处理好经营规模与经营效益、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企业资源与企业规模的关系，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将既定目标变为现实。

三是以奋斗促成效，牢固树立实现“更快”发展的紧迫感。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和慢不得的危机感加快发展步伐。将牢牢牵住市场营销的“牛鼻子”，抢抓新的发展机遇，

聚焦“优质市场、优质客户、优质项目”，实现在高端上有突破、中端上有扩展、低端上坚决放弃。坚持创新在公司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成果转化，切实发挥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牢固树立“现场循环市场”的管理理念，持续强化项目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项目履约能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筑牢风险底线，对财务、资金、投资、安全、法律等方面的重大风险做到心中有数、化解有力。敢想敢干敢闯，勇于对标赶超行业标杆，在持续巩固冶金建设国家队绝对优势的同时，努力实现在建筑央企里综合实力更进一步。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自我加压、闯关夺隘、奋勇向前，为谱写中国中冶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而不懈奋斗，为国家、为股东、为社会、为员工创造新的更大价值！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国中冶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中国中冶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宗旨，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尹似松先生，监事张雁锬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褚志奇先生。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加强学习，勤勉履职，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风险管控体系建立以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议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工作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 19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严格的审议，审慎提出监督意见，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及 H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汇报》《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将 A 股定增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更新中国中冶关联人清单的汇报》。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及 H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汇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会议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监督。通过了解并参与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履行了必要的审核职能，发挥了法定监督作用。

（三）参加各类培训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共参加北京证监局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 10 人次，内容涵盖新证券法、宏观经济形势、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购重组及分拆上市案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通过学习，各位监事更新了履职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进一步增强了理论素养和实际履职能力。

三、2022 年度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作出决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公正公允，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管理规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

全面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都经公司董事会及其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2 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精准扶贫、关爱员工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认真履行了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严格履行监督职能，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监督质量和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方权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有关上级单位对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完成中国中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情况说明如下，有关详细财务数据请参阅公司 A 股、H 股年报中经安永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一、收入利润完成情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927 亿元，同比增加 921 亿元，增幅 18.4%；利润总额 154 亿元，同比增加 14 亿元，增幅 9.8%；净利润 129 亿元，同比增加 13 亿元，增幅 11.4%；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 亿元，同比增加 19 亿元，增幅 22.7%。

二、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82 亿元，同比增加流入 5 亿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6 亿元，同比减少流出 60 亿元；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7 亿元，同比减少流出 66 亿元。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8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9 亿元，增幅 7.7%；负债总额 4,2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4 亿元，增幅 8.0%；净资产 1,61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 亿元，增幅 6.9%；资产负债率 72.34%，较上年末上升 0.2 个百分点。

有关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详细财务数据，详见本

公司 2022 年年报中“财务报告”章节。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

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27,236 万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4,205 万元。

建议公司以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为基数计算，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83 元（含税），分配股利共计人民币 172,006 万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29.96%，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16.74%，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402,199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并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薪酬总额 2,030,073.8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陈建光	—	—	—	—
国文清	—	—	—	—
张孟星	1,129,278.00	57,700.80	843,095.00	2,030,073.80
合计	1,129,278.00	57,700.80	843,095.00	2,030,073.80

注：执行董事陈建光、国文清（离任）2022 年度未在中国中冶领取薪酬，薪酬为 0。

二、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 1,137,276.19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周纪昌	294,000.00	—	—	294,000.00
郎 加	258,276.19	—	—	258,276.19
刘 力	276,276.19	—	—	276,276.19
吴嘉宁	291,000.00	—	—	291,000.00
余海龙	17,723.81	—	—	17,723.81
合计	1,137,276.19	—	—	1,137,276.19

三、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总额 1,837,778.8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闫爱中	1,021,878.00	57,700.80	758,200.00	1,837,778.80
合计	1,021,878.00	57,700.80	758,200.00	1,837,778.80

四、监事 2022 年度薪酬

监事薪酬总额 3,014,467.04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尹似松	902,478.00	57,700.80	708,800.00	1,668,978.80
张雁镛	146,988.00	18,061.44	239,460.00	404,509.44
褚志奇	400,288.00	57,700.80	482,990.00	940,978.80
合计	1,449,754.00	133,463.04	1,431,250.00	3,014,467.0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

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建议 202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

一、2023 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202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 100.0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3%。具体包括：

1. 中国中冶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2.7 亿元担保；

2. 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贷款、保函、票据、信用证等，担保期限以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合计			100.0	
(一)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82.7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7.7	保证
2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	保证
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保证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	保证
5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7.0	保证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6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	保证
(二)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			17.3	
7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南康区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	保证
8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2.7	保证
9		来安县安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0.8	保证
10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	保证
1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0.6	保证
12		上海宝冶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0.4	保证
1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保证
14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9	保证
15		北京京诚瑞达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7	保证
16		北京京诚之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4	保证
17		北京京诚鼎宇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0.3	保证
18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	保证
19		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1	保证
20		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1	保证
21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2.1	保证

注：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担保计划期限

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有关担保计划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在 2023 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

使用。

对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审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聘期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八

关于调整 2023 年及设定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3 年工程建设（收入）类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设定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或“中国五矿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中国五矿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以及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调整了部分交易类别 2022-2023 年度上限。鉴于公司与中国五矿 2022 年 5 月签署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结合公司业务需求，公司申请调整与中国五矿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设定 2024 年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介绍：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祖亮；

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五矿 2022 年末总资产 1,056,340.35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5,253.24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898,301.42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8.51 百万元。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五矿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中国五矿为本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及必要性，以及定价政策

1、物资采购类

本公司将作为采购方向中国五矿集团采购钢材,作为供应方向中国五矿集团销售大宗物资(即包括镍、锌、铜及铅在内的金属资源产品),并与中国五矿集团互相供应工程总承包及生产运营所需的装备。上述物资供应方亦将就有关物资供应提供相关物流服务(包括仓储、货代、船代、陆上运输服务等)。

中国五矿是一家以金属与矿产业务为核心,以贸易为基础,以资源为依托,科工贸一体、上下游延伸的综合性企业集团。钢材贸易是中国五矿集团传统业务,不仅在国内市场具有购销优势,而且具有强大的国际性贸易渠道,能为本公司提供稳定的钢材等相关材料供应。同时中国五矿集团能为本公司下属资源类公司生产的金属资源产品提供稳定优质的销售渠道。由于中国五矿集团及本公司具有不同的装备制造能力,在装备互供方面能够优势互补,满足特定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

钢材与装备的供货商及价格将通过采购方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而中标结果将在采购方的采购平台网站上公示。若中标,双方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并在其中约定对采购价款(一般包括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货款及质保金等)的具体支付安排。

本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销售大宗物资(即包括镍、锌及铅在内的金属资源产品)的价格将由双方在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及上海有色网(www.smm.cn)公布的相关大宗原材料的月平均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双方将在具体采购合同中约定具体支付安排以及物流运输与产品检测的相关标准。

2、工程建设类

本公司将作为承包方向中国五矿集团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EPC)、PPP项目工程服务在内的工程施工服务。另外,因中国五矿下属专业公司在某些地区具有区域优势,并在有色矿山及冶炼工程建设领域具有专业的施工

资质及独特的技术优势，本公司将于该等地区、该等领域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中的部分建设任务分包给中国五矿下属专业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是进行全球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本公司投标中国五矿集团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利于本公司开拓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本公司知名度，有助于本公司的品牌建设。中国五矿集团在部分区域市场具有区位优势，本公司在中国五矿集团的优势区域将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分包给中国五矿集团，有利于本公司节约工程建设成本，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按照中国招投标相关法规，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项目以及关系到国计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等项目招投标结果和价格均会在政府工程招投标平台网站上公示。若中标，双方将签订具体施工合同，并在其中约定对工程款的具体支付安排（一般为按照工程进度节点或月完成进度比例支付）。

三、关联交易的年度额度上限

（一）调整 2023 年度工程建设（收入）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原因及调整情况

随着公司新中标项目的大幅增加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中国五矿集团在某些业务板块区域和价格优势凸显，部分子公司预期与中国五矿集团的关联交易空间不断拓展。经统计下属子公司已中标项目、已签署具体协议项目及已进入施工阶段的项目金额情况，并综合考虑业务运营中可能出现的不可预期的业务需求，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可能超出既定限额。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3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类别的额度上限如下表，并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现有额度	调整后额度
工程建设类		
收入	1,192,337	1,344,708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预计 2024 年在日常经营中与中国五矿集团发生的交易类型主要包括：物资采购类、工程建设类、技术与管理服务类、物业租赁类、产融服务类（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其中，须由本次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上限类别为物资采购（收入及支出）类、工程建设（收入）类。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五矿集团签署《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依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统计预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设定 2024 年相关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如下，并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
物资采购类	
收入	606,744
支出	2,353,713
工程建设类	
收入	1,429,087

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五矿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九

关于 A 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规合理盘活存量闲置资金，根据 A 股 IPO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建议将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1.4 亿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63 号文件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2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3,631 万元，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3,369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472 万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97 万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35 号）。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 A 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创新基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过两次调整后，创新基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5.55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由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建研院”）扩大至中冶建研院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目前，创新基地项目已全面完成可研建设规划，形成了“研究开发-工程化研究-中试-产业化”的完整产业链条，达到了预期效果。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8 亿元，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1.4 亿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	55,453.95	42,826.56	1,330.76	13,958.15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产运行质量,公司拟将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1.4 亿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示范文本（试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u>除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期间外，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东名册均可在营业时间内供任何股东查阅。公司可以符合《公司条例》的方式暂停办理股份登记。</u>
3	第六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4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对公司合并、<u>分拆、分立</u>、解散、清算、<u>自愿清盘</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u>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项</u>作出决议； <u>（新增）（十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u> <u>（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
5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u>（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u>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u>
6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u>每会计年度</u>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7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u>证券交易所</u>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u>证券交易所</u>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七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5 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七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u>10 日</u>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u>2 日</u>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9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或 10 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于会议召开 <u>21 日</u> 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u>15 日</u> 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10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新增) (十) <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u> <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11	第八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本段所称认可结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第八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u>及于股东大会上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须就审议中的事项放弃表决权。</u> <u>如该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u>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u>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而这些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u>包括出席及发言的权利，</u>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本段所称认可结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2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u>为永久。</u>
13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u>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制。
14	第一百〇五条 本章程第六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一）、（十三）、（十六）所列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〇五条 本章程第六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第（一）、（二）、（三）、（四）、（五）、（九）、 （十一）、（十三）、（十六） 所列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5	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第六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第（六）、（七）、（八）、（十）、（十二）、（十四）所列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十五）所列事项按照股东提案的具体内容分别适用前述关于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第六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第（六）、（七）、（八）、（十）、（十二）、 <u>（十三）、（十四）</u> 所列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 <u>（十一）、（十五）</u> 所列事项按照股东提案的具体内容分别适用前述关于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
16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7	第一百一十条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第一百〇九条当公司 <u>单一股东及</u> 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 30%，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1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u>有关联关系的</u>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9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	大会负责。<u>公司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u> 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u>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u> <u>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u>
21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六）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二十九）对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备案管理；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五）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二十一）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u>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 （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u>重大的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u>等事项； （十三）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u>组织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u> （二十六）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二十九）对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备案管理； （新增）<u>（三十）决定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u> （新增）<u>（三十一）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u>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五）项必须由三分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四）项中财务资助事项和第（二十一）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2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u>
23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24	无	<u>（新增）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u> <u>（一）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社会及治理等）相关的目标、策略、规划、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二）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策略、规划的实施和进展；</u> <u>（三）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健康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四）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五）审议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ESG 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六）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建议的涉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行使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条文中建议的职权）；</u> <u>（七）指导法治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定期听取合规管理报告；对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u> <u>（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u>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u>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26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u>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u>永久</u> 。
27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u>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约定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u> 经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
28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2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新增) <u>(十四) 拟定公司建立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u>
30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31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u>永久</u> 。
32	第一百九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九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u>《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u> 和有关规定， <u>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委书记可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u>,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委书记可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3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u>(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 <u>(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 <u>(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 <u>(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 <u>(六) 研究制定党建工作重要制度、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 <u>(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 (八)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35	无	<u>(新增) 第十六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u> <u>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 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 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u> <u>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 开展工会活动,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u> <u>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 执行有关国家政策, 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u> <u>第二百一十九条 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 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u> <u>第二百二十条 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积极有序开展中长期激励工作。</u>
36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u>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u> <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u>
37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u>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u> <u>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总法律顾问制度</u> <u>(新增) 第二百四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 推进公司合规管理。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设总法律顾问 1</u>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u>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推进公司合规管理。</u>
38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u>有关报刊应当是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u>；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注：除上表外，公司章程中其他相关条款编号、引用前文条款的编号等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本公司拟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内容
1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u>会计年度</u> 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2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对公司合并、 <u>分拆</u> 、分立、解散、清算、 <u>自愿清盘</u>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u>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项</u> 作出决议； …… <u>（新增）（十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u> …… <u>（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 ……
3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u>证券交易所</u>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向 <u>证券交易所</u>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内容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5 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5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或 10 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于会议召开 21 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6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u>（新增）（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u>
7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u>

序号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内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u>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9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本段所称认可结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u>及于股东大会上发言</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u>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须就审议中的事项放弃表决权。</u>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u>如该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u>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u>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而这些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

序号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内容
		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包括出席及发言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本段所称认可结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0	第四十二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二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u>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11	第四十五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超过 30%，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	第四十五条 当公司<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u>控股比例超过 30%，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
12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在符合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的情况下，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u>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u>
13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4	第五十五条 ……	第五十五条 ……

序号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内容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u>永久</u> 。
15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 <u>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u>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16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u>有关报刊应当是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u> 。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注：除上表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相关条款编号、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本公司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内容
1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u>公司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u>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投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 （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二十六）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u>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u>，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投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 （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u>重大的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u>等事项； （十三）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u>组织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u>； （二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u>及内部控制评价</u>、法律风险控制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u>（二十六）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u>

序号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内容
	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十）负责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备案管理； （三十一）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外费用支出事项； （三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同时遵守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的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在决策前应事先听取党委意见。	<u>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u> <u>—（三十）负责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备案管理；—</u> <u>（新增）（三十）决定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u> <u>（新增）（三十一）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u>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同时遵守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的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u>
4	第九条 董事会可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总裁给予授权（具体授权事项如附件所列），并可不时审核本条对总裁的授权范围，以适应公司的实际需要。 董事会对总裁的授权事项，应当经过总裁办公会议讨论论证后，才能被行使。	<u>第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行使。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一般采取董事长专题会形式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事项，一般采取总裁办公会形式研究讨论。董事会具体授权事项见本议事规则附件。</u>
5	第十条 董事长、总裁应及时就授权的行使、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备案。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第七、九条的授权事项和权限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事项另有相关规定的，遵其规定。	第十条 董事长、总裁应及时就授权的行使、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备案。<u>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授权事项和权限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事项另有相关规定的，遵其规定。</u>
6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 5-11 名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内容
	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u>1</u>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u>1</u> 名。 <u>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u> <u>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u>
7	第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u>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u>
8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相关部门负责人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十三条 <u>公司</u> 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 <u>负责董事会文书、秘书、调研等日常事务工作，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以及上传下达和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u>
9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u>可持续发展委员会</u> 。
10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u>由 3-5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兼任总裁的董事是战略委员会委员。</u> <u>董事会战略委员会</u> 主要职责为：
11	第十七条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规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 其主要职责为：	第十七条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u>至少由 3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u>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 <u>1</u> 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规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 <u>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u> 主要职责为：
12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其主要职责为：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u>由 3-5 名董事组成</u>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序号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内容
		<u>董事会提名委员会</u> 主要职责为：
13	第十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其主要职责为：	第十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u>3-5 名董事组成</u>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u>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 主要职责为：
14	无	<u>（新增）第二十条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兼任总裁的董事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u> <u>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u> <u>（一）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社会及治理等）相关的目标、策略、规划、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二）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策略、规划的实施和进展；</u> <u>（三）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健康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四）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五）审议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ESG 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六）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建议的涉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行使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条文中建议的职权）；</u> <u>（七）指导法治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定期听取合规管理报告；对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u> <u>（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序号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内容
		<u>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详细职责以及其它有关事项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u>
15	第三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u>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u>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16	第四十四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有特别披露要求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五条 除本规则 <u>第四十七条</u> 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 <u>财务资助及担保</u> 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有特别披露要求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17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u>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18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u>永久</u> 。.....

注：除上表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相关条款编号、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

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任职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人员。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分别为周纪昌先生、刘力先生、吴嘉宁先生。

周纪昌先生，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周纪昌先生目前还担任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力先生，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刘力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嘉宁先生，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嘉宁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个人详细简历载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性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各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确保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应有作用提供保障。各位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履职，在公司各层面的积极支持配合下，有效完成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一）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情况

一是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公司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的责任。定期向各位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于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尊重、认真聆听、虚心接受、积极落实，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二是在审议战略管控、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层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前，留出充足时间，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会议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三是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培训、学习、调研等方式，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2022 年，独立董事共参加上交所、北京证监局等组织的培训 4 人次。

（二）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1、董事会会议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包含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7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 98 项，作出决议 83 项。

各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各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纪昌	12	12	5	0	0
刘力	11	11	4	0	0
吴嘉宁	12	12	5	0	0

会前，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关注事项和

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同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目前各位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数	独立董事委员	召集人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3	吴嘉宁、周纪昌、刘力	吴嘉宁
提名委员会	3	周纪昌、刘力	周纪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刘力、周纪昌	刘力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	吴嘉宁	郎加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讨论议题 53 项。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讨论 39 项议题；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讨论 1 项议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研究讨论 3 项议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讨论 4 项议题。

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次）	提名委员会（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次）
周纪昌	13	10	1	2	——
刘力	13	10	1	2	——
吴嘉宁	12	10	——	——	2

在参与上述专门委员会履职的过程中，独立董事均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本着勤勉敬业的职业道德，分别对审计师聘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及财务

报告、内控制度的实施、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和科学。

（三）认真审议重要事项，审慎发表意见

2022 年，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于需要独立董事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担保、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出具说明：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3. 《独立董事关于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4.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5. 《独立董事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8.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0.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1.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2.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3.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事项的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4.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5.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的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6.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7.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8.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9.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机构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1.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2.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3.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事项的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4.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四）积极开展现场调研，深入掌握经营状况

2022 年，中国中冶董事以“稳增长、抗疫情、保安全、防风险”为主题，开展了 2 次集体调研活动。在调研活动中，各位董事克服疫情困难，深入基层一线，先后在大冶、长沙、北京调研了中冶焦耐、中冶北方、上海宝冶长沙公司以及中冶铜锌、中冶金吉、中国华冶等 6 家子企业，实地考察了长沙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长沙市航天博览园 2 个在建重点项目，听取有关子企业全面汇报，与相关企业领导干部、技术专家深入交流，对科研设计企业、区域公司和资源板块的发展现状、存在困难与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与系统研究，对下一步的发展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并撰写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供公司经营层、有关职能部门和子企业研究参考。此外，独立董事

刘力、吴嘉宁还利用个人公务活动之余，分别在江西上饶、广东珠海对公司当地分支机构和重点项目进行调研。

在调研过程中，各位董事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现状，围绕“稳增长、抗疫情、保安全、防风险”主题，从提高发展质量、引导科研设计企业、加大区域公司建设、明确资源板块定位以及加强党建工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是要坚持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稳扎稳打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国际环境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大环境下，公司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围绕“稳增长”这个中心任务，正确处理规模与质量的关系，多措并举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继续大力压降“两金”，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做好各类风险防控工作。

二是引导科研设计企业加大创新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科研设计企业要在传统技术和项目经验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业务内涵，创新商业模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自身技术培育技术领先、效益良好、发展稳定的新型业务和利润增长点，以实现企业的长富久安，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三是要强化区域公司实体化发展，加强政策支持与引导，带动全集团整体市场营销水平。要进一步明确区域公司定位，加大对子企业区域发展的支持力度，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对市场开拓好、在手项目多、履约能力强的区域公司给予政策支持，深耕区域市场，提高本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维护中国中冶的良好形象。

四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的角度看待资源

板块工作，找准定位，谋划发展，积极担负起央企的使命责任。要从战略层面认真研究资源板块的定位与发展问题，全面梳理现有资源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入、产出及收益情况，严谨测算，系统分析，充分研究，客观总结，在十四五规划和三年滚动规划中进一步明确资源板块的发展方向和战略举措。

五是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加强人才选拔和人才培养，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要引领全体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高质量党建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要坚持“制度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进一步完善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激发基层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除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还适时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情况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获取决策所必需的情况和材料，并提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还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2 年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审议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董事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核定并发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 H 股年报的指标要求填列，薪酬数据属实。

（五）财务报告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对于监管机构和市场关注的重点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针对需重点披露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保事前、事后与审计师的多轮有效沟通，提出专业意见。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改聘工作，对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和适度增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充分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业务重合、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承诺等。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有关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两地上市同步披露的原则，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法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连续六年被评为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最优级）上市公司。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的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董事会在督促公司强化体系建设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2022 年，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亦未发生由独

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刘力、吴嘉宁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